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 期 (总第 87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1月23日

第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

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4]18号) (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

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4]19号) (1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4〕20号)	(2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科发〔2024〕25号)	(3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门诊 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京卫基层〔2024〕11号)	(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直播 带货合规指引》的公告 (公告〔2024〕64号)	(6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23, 2025

Issue No. 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upport Fund for
Promoting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and Finance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Jingkefa[2024]No. 18)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Promote
Zhongguancun to Move Faster to Become a World-
Lead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Jingkefa[2024]No. 19)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upport Fund for
Optimizing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cosystem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Jingkefa[2024]No. 20)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Jingkefa[2024]No. 25)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and Use of Long-Term Prescription for
Outpatient Chronic Diseases

(Jingweijiceng〔2024〕No. 11) (5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Compliance
Guidance for Live Commerce in Beijing”

(Gonggao〔2024〕No. 64) (6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
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4〕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促进科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8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23〕9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和科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打造全国领先的“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发展生态,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登记、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

登记、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促进、服务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监督使用。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申报条件

第六条 引导新设立基金落地。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投资机构在我市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鼓励投资机构积极募集长期资金(包括主权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银行理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国家级引导基金等),围绕高精尖产业或未来产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对基金已实缴到位,且对科技型企业开展实际投资的,分档给予投资机构一次性落地资金支持。

(二) 申报条件

1. 投资机构注册资本应在 1000 万元(含)以上,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基金应于申报前两个自然年度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认缴规模在 3 亿元(含)以上,截至上年度末累计实缴金额须达到认缴规模的 20%(含)以上,且已对我市科技型企业发生实际投资。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根据基金实缴规模(扣除市级或区级政府引导基金出资份额)、募集长期资金等情况,分档给予投资机构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七条 引导投资机构加大投资力度。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投资机构聚焦高精尖产业或未来产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对投资成效较好的,按照投资机构对我市科技型企业年度新增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二) 申报条件

1. 投资机构注册资本应在 1000 万元(含)以上,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投资机构所管理的基金上年度对我市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金额应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且投资成效较好。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前协议加后补助支持方式。根据协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投资成效,按照不超过投资机构在协议期内对我市科技型企业新增投资金额的 5%,给予投资机构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八条 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一) 支持内容

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调层,给予企

业资金支持,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助推企业创新合规发展,加快实现资本市场上市。

(二) 申报条件

1. 企业应符合高精尖产业或未来产业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企业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或完成由新三板基础层调层到创新层。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获准在基础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获准调层后进入创新层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获准直接进入创新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建设。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境内证券交易机构等在北京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为企业 提供挂牌、上市、发债等专业化服务,对综合服务效果较好的给予资金支持。

(二) 申报条件

1. 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由境内证券交易机构等设立,在北京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持续运营满 1 年。

2. 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为企业 提供专业化服务效

果较好。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前协议加后补助支持方式。根据协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综合服务效果,给予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条 支持开展股债联动等业务创新。

(一)支持内容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投资机构规范合作,鼓励联合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认股权综合服务平台,为我市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外部直投”“认股权贷款”等新型业务,对开展股债联动等业务成效较好的银行法人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给予资金支持。积极构建多元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研究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面向科技型企业服务的银行法人机构、特色分行、特色支行等。

2. 银行法人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应积极开展“贷款+外部直投”“认股权贷款”等业务模式创新,在贷款规模、业务增速、首贷拓户等方面具有较好的服务成效。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前协议加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协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业务实施成效,分档给予银行法人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三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采取公开征集、组织推荐等方式。

第十二条 项目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以下环节:

(一)发布通知

公开征集类项目申报通知的发布渠道包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等。组织推荐类项目,可根据需要发布通知开展项目储备。

(二)组织申报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原则上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或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形式填写并提交客观真实的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科研诚信相关要求。

(三)形式审查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受理所提交的项目并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形式审查。

项目申报期间,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有在惩戒期的科技信用失信记录或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除“达标即享”外，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的，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四) 评审与立项

“达标即享”类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审查符合条件后，经行政决策后立项。

公开征集或组织推荐的项目，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结果，进一步组织凝练后提请行政决策立项。

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专家应按有关规定在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选取，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

(五) 项目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支持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六) 签订合同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需要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约定项目承担单位履约事项和其他管理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解除与变更、异议处理等。

(七) 实施管理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项目承担单位

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高质量组织实施项目,对于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

(八) 档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等工作。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北京市科技信用管理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将失

信信息汇交“信用中国(北京)”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施行之日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6号)废止。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 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4〕19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2024年第19次委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 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组织,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技术、人才、资本、空间等园区发展要素一体化、国际化、市场化、生态化高效配置,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特制定本措施。

一、主要举措

(一)培育世界一流的创新型企业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辦法》,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领军企业等成长与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和科技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培育集聚一批世界一流的创新型企业。

1.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引导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培育

支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且首次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企业和符合相关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前沿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布局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业化推广等工作,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

3.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等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等牵头,以创新联合体方式组建技术创新中心,以产学研合作机制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提升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

4.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和科技应用场景建设

完善首台(套)、首批次等应用政策,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重点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支持科技新场景、新技术新产品展示推介及供需对接、创新创业环境营造等活动开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

(二)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创业投资发展,深化科技信贷模式创新,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加快形成以科技创业投资为重点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全国领先的“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发展生态。

5. 支持推动创业投资发展

支持投资机构在京新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募集长期

资金,围绕高精尖产业或未来产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投资力度。

6. 支持科技信贷业务创新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投资机构规范合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外部直投”“认股权贷款”等新型产品,构建多元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7. 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鼓励支持高精尖产业或未来产业领域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或调层,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为企业挂牌上市提供专业化服务。

(三)提升园区高端化专业化集约化服务能力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园区相关主体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支持孵化器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提升运营管理和水平,大力推进中关村示范区园区高质量发展。

8. 支持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

支持园区建设运营等相关主体开展产业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区运营单位打造高水平专业化运营团队、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强特色产业培育等;支持示范区范围内存量空间投资改造单位以“腾笼换鸟”等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存量空间资源,优化调整低效空间资源;支持相关投资或运营单位建设一流大学科技园,

建设专业服务平台,推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9.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

支持建设标杆型孵化器,推动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培育优秀科技型企业,引导企业按分园产业定位落地发展,提升分园主导专业集聚度。支持专业机构参与园区运营服务,提升园区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和水平。

(四) 构建世界一流创新创业生态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科技服务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促进各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中关村示范区聚集发展,积极构建世界一流创新创业生态。

10. 支持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支持创新主体建设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聚焦重点领域发掘高价值成果及重点项目,开展科技成果筛选与培育等专业化服务;聚焦高精尖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阶段,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1. 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在高精尖产业领域内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组织实施共性技术研发攻关,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技术创新,为创新产品提供研发、设计、加工、生产、商业验证等技术服务。

12. 支持科技服务专业化能力建设

支持较强创新能力、基础实力的科技服务机构、企业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支持设立科技服务业企业,培育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推动相关单位扩大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社会组织打造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专业服务能力。支持开展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工作,提升进出口便利化水平。

(五)提升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化发展能级

制定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辦法》,打造创新网络关键枢纽,营造开放包容创新环境,推动高水平国际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

13. 打造创新网络关键枢纽

支持创新主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技术联合攻关与创新应用等国际合作,鼓励其在海外设立科技园区、孵化器、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或直接开展跨国(境)技术转移服务;实施外资研发中心激励,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提级扩容等;支持国际科研机构、国际初创公司、国际行业隐形冠军等在京落地。

14. 营造开放包容创新环境

支持创新主体深度参与中关村论坛、举办重点国际学术会议活动;围绕新兴交叉和战略前沿领域等创办新刊、快速提升重点期刊品牌等,加快培育一批高水平国际科技期刊;支持大学科技园、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

二、组织保障

15.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协同高效的组织实施体系,加强央地、市区联动,确保技术、资本、人才、空间等各类要素优化配置,促进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

16.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利用市级财政资金布局实施一批科技项目,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活企业/社会资本。项目实施采取全生命周期和诚信承诺制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投入使用效益。

17. 加强绩效管理与监督

全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强化项目评估评价,确保绩效结果反馈与应用;二是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严重科研违规行为的惩戒;三是做好科技伦理审查与伦理风险防范。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原《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京科发〔2022〕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4〕2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优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促进各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中关村示范区聚集发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30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 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促进各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中关村示范区聚集发展,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登记、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登记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促进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监督使用。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一) 支持内容

支持科技创新主体建设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及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勤勉尽责、职务科技成果管理等转化关键制度;结合创新主体科教资源,加强技术经理人等转化人才的聘用、培养和激励;根据本市产业发展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发掘高价值成果及重点项目,开展科技成果筛选与培育、价值评估、知识产权布局与运营、供需对接、技术交易、合作交流、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以及创办企业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进一步提升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水平,引导技术转移机构推动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二) 支持条件

1. 应制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提高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让、许可及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的数量及金额,促成高价值成果转化成为企业。

2. 应积极参与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任务。针对科技成果转化

激励机制、职务科技成果管理等关键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并推动落实，不断优化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应按《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京科发〔2022〕13号)等有关规定完成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年度信息填报、技术合同登记等相关工作。

3. 应配备专业科技成果转化人员。配备专职和兼职技术经理人，所聘用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成果转化工作经验、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商业、技术等专业化工作能力和资质。

4. 应持续产生高价值科技成果。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每年新增高价值成果，定期纳入北京市科技成果库。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支持周期1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且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市财政经费。支持资金用于机构自身建设运营，发掘筛选高价值成果，人员聘用、培训及激励，组织各类转化活动等方面。

第七条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一) 支持内容

支持科技创新主体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阶段，围绕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集市场研究、企业对接、原型设计、供应链配套、技术集成、样机研制、性能测试、工艺定型、小批量试制、场景应用等

服务于一体的概念验证平台。通过概念验证平台,紧密联系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科技成果产出源头,提升科技成果成熟度,促成创办新企业,促进优秀科技成果开展验证并转化落地。

(二)支持条件

1.应制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明确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持续推动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实现样机(品)化、工程化、产品化,以技术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落地发展,转化落地成果较上年度增加。

2.应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开展服务。开放平台技术、人才、设备等服务资源,持续为承接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概念验证服务,提升技术成熟度、产品竞争力和商业可行性,服务企业的概念验证项目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3.应围绕概念验证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机制。建立相对独立、职能清晰的组织架构,制定市场化聘用和考核激励机制,建立概念验证项目管理体系、服务流程和开放的服务机制。

4.应自建或合作建设支撑项目开展概念验证的研发和实验平台。配备较好的软硬件条件,组建由市场、设计、工程、实验、制造、检测等组成的技术开发团队和具有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等经验的技术经理人团队,并与技术转移机构、相关产业领域优质企业、孵化器、特色产业园及相关服务机构等建立合作,能够保障相关项目快速完成概念验证、产品迭代和落地转化。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支持周期 1 年,单个平台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且项目自筹资金应不低于市财政经费。支持资金用于平台运营、软硬件配套、人员聘用与激励、项目验证及开展对接活动等。

第二节 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第八条 支持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集成电路、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内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支持平台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动力,依托专业化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和高水平人才团队,组织实施共性技术研发攻关,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技术创新,为创新产品提供研发、设计、加工、生产、商业验证等技术服务,以加强产业共性技术源头供给,打通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中试放大、工业化生产的链条,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企业体系建设。

(二) 支持条件

1. 在京登记注册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牵头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实力,在相关行业或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产学研用等各方面创新资源联系较为紧密,能够为平台建设提供资金、人才、设备、场景等支持。

2. 平台应通过市区联动的方式进行组织,并应符合国家和本

市科技创新战略布局,与所在区主导产业和培育产业结合较为紧密,建成后能够形成较强的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服务能力。

3. 平台发展定位及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及保障措施具体,组织架构健全规范,运行机制设计合理,具备持续运营的能力。

4. 平台应具有开放性,能够对外开放共享内部仪器设备、研发成果等资源,对产业发展能够形成较强的支撑和带动作用。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一年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三节 支持提升科技服务专业能力

第九条 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效能提升。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具有较强基础实力、成长性好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发挥对本市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领域服务支撑作用,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对本市经济增长的贡献。

(二) 支持条件

1. 企业应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科技服务业),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专业服务能力。

2. 企业具备较强的基础实力,近年来运营状况良好。

3. 企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经济效益显著,行业带动力强,对推动全市科技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分档给予每家不超过 20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且项目自筹资金应不低于市财政经费,支持资金用于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专业服务能力提升。

第十条 培育科技服务业中小企业。

(一) 支持内容

支持设立科技服务业企业,培育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形成一批高成长潜力企业,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

(二) 支持条件

1. 企业应属于科技服务业。

2. 企业快速发展,上年度首次成为科技服务业规上企业,对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量分档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扩大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

(一) 支持内容

支持相关单位扩大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或扩建研发中心、科研实验室、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搭建小试中试生产线等项目,带动更多社会投资,进一步扩大科技服务业供

给,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二)支持条件

项目为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且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较大。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分档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一)支持内容

支持社会组织打造国际交流合作、标准创制及推广、协同推进技术创新、促进园区竞争力提升、产业行业研究、搭建科技服务平台、组织品牌服务活动等方面专业服务能力,聚焦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开展产业促进、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企业服务和组织高质量发展等推进工作,不断拓展专业服务能力种类,提升服务绩效,提高社会组织国际、国内及行业影响力。

(二)支持条件

产业类社会组织能够为促进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发挥作用;要素类社会组织能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标准等创新创业要素活跃发展;综合类社会组织能够引导促进科技类社会组织规范发展,会员中社会组织数量不少于80家(含)。社会组织近两年内每年民政部门年检结论均为合格,具备不少于2个方面专业服务能力,并有显著工作绩效。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社会组织年度绩效工作和目标,择优给予分档支持。产业类、要素类社会组织每年每家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不超过当年绩效工作预算的 50%,支持资金用于开展相关绩效工作。综合类社会组织每年每家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不超过当年绩效工作预算的 70%,支持资金用于开展相关绩效工作。

第十三条 支持开展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工作。

(一) 支持内容

支持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评估标准和要求,采取材料审核、现场评估、检验检测等方式,对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及相关企业开展生物安全的风评估服务,进一步提升进出口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二) 支持条件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属于非从事特殊物品生产和经营的组织机构,具有较全面的生物安全防控和风险评估工作经验,并配备生物医药领域的专业人员。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评估机构推进工作情况,按照评估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数量,给予每份风险评估报告不超过 8000 元的费用补贴,原则上年度支持总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资金用于开展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服

务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采取公开征集、组织推荐等方式。

第十五条 项目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以下环节:

(一)发布通知

公开征集项目申报通知应明确项目申报条件、流程、期限等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

(二)组织申报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原则上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或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形式填写并提交客观真实的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科研诚信相关要求。

(三)形式审查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受理所提交的项目并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形式审查。

项目申报期间,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有在惩戒期的科研诚信失信记录或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

金支持的,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四)评审与立项

公开征集或组织推荐的项目,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结果,进一步组织凝练后提请行政决策立项。

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专家应按有关规定在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选取,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

(五)项目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支持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六)签订合同或任务书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凡有必要约定项目承担单位履约事项和其他管理要求的,原则上均应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应明确财政资金用途、企业自有资金投入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解除与变更、异议处理等;对于支持资金较大、里程碑式节点明显的项目,原则上应附任务书,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度安排、阶段性目标和成果、绩效考核指标等必要事项。

(七)实施管理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和任务书约定高质量组织实施项目,对于拒不履

行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义务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

(八)项目验收

事前补助项目承担单位主动配合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专业机构协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在实施期满后90个自然日内完成;如有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据审计报告及时缴纳财政结余资金,方可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按期验收的按科研诚信有关规定处理。

后补助项目不再组织验收工作。

(九)档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等工作。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北京市科技信用管理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将失信信息汇交“信用中国(北京)”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施行之日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8号)废止。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科发〔2024〕2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科技体制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政策，激励青年科技人才、细化科研诚信、强化公平公正，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修订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一步规范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受理、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二章 奖励条件与评审标准

第一节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

第三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学研究类: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发现重大科学现象、揭示重大科学规律、阐明重大科学理论,引领了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国际学术影响,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二)技术研发类:在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引领了相关行业领域

的技术进步,显著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保障国家安全等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四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候选人应是活跃在科研一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研发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其工作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二节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

第五条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学研究类:独立开展基础性学术研究能力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产生一定的国际学术影响,为推动相关学科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技术研发类:独立开展应用技术研究能力强,在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为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六条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候选人应是截至提名当年度1月1日不超过40周岁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其工作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三节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

第七条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

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

(二)在向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或者科技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动本市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促进本市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八条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候选人应为具有外国国籍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等。

第九条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候选人合作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四节 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应提供公开发表一年以上的代表性论著等。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人应在科学发现中作出实质性贡献,且为提供的代表性论著的作者。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单位应是在该项科学发现中提供支撑保障并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法人,第一候选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极大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取得特别重大科学突破、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技术发明奖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项目应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等,整体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人应在技术发明或者转化应用中作出实质性贡献。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单位应是在技术发明和转化应用过程中提供支撑保障并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法人,第一候选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

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行业技术优化升级作用重大,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对行业技术优化升级作用较大,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明显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原创性特别突出,对国家安全、产业安全作用特别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六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

(一)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和市场价值的成果。

(二)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社会公共事业领域或者公共科技服务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性,保障公众基本利益、满足社会公共科技需要的基础性、公益性成果。

(三)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是指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普及科学知识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原创科学技术普及成果。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应整体实施应用一年以

上,取得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在技术研发、转化应用或者科学技术普及中作出实质性贡献。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应是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支撑保障并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法人,第一候选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行业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重大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行业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较大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类

在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或者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重

大意义,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或者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行业中得到较广泛应用,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较大意义,创造明显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科学技术普及类

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展示技术、演绎方式上有重大创新,内容科学严谨,创作难度大、普及程度高、传播范围广、带动作用强,对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作出重大贡献,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展示技术、演绎方式上有较大创新,内容科学严谨,创作难度较大、普及程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带动作用较强,对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作出较大贡献,产生明显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中,对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带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章 提名与受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启动前,向社会公布提名通知,明确提名时间、方式、规则及材料要求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提名者应在本学科、本领域、本行业范围内进行提名。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者应按照等级标准提名,明确提名奖种和提名等级。

第二十六条 提名者在提名前应当对所提名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候选人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情况做好审核确认。

第二十七条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项目、个人和组织,不得被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八条 现有科研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个人和组织,不得被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九条 存在知识产权归属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贡献等方面争议的项目、个人和组织,在争议解决前不得被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条 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获得行政许可(如动植物新品种、医疗器械)的项目,不得被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十一条 已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个人,不得作为突出贡

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的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已获得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的个人,不得再次作为同一奖项的候选人。

第三十三条 同一人每年度只能作为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一个奖种的候选人。

第三十四条 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得被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五条 连续两年被提名未获奖的项目再次以相关项目内容被提名须间隔一年以上。

第三十六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被提名项目的前三候选人须间隔两年以上。

同一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被提名项目的候选人。

第三十七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负责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

第一节 评审组织

第三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主任委员由市人民政府主管

科技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分别担任,其他组成人员为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

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委员任期内市人民政府主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如有变动则自然替补。委员因故不能履职,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可进行替补,替补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市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

(二)为完善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四)审议监督委员会报告;

(五)研究、解决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分为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评审委员会;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各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秘书长由市奖励办负责人担任,其他委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由奖励委员会批准。委员实行聘任制,因故不能履职,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可进行替补,替补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由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获奖者建议;

(二)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四)对异议处理情况进行审议,做出异议处理意见;

(五)为完善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对当年度受理项目进行初审。

第四十三条 各专业评审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1至2人。专家人选由计算机按照学科领域对应、数量匹配等原则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遴选确定。

第四十四条 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主任委员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有关副主任担任,其他委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监督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由

奖励委员会批准。监督委员会委员与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

第四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提名、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并向奖励委员会汇报。

(二)对评审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等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三)办理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监督工作事项。

第四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候选项目有利益冲突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不得参加当年度的相关评审工作。

第二节 评审程序

第四十七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评审委员会参考同行评议意见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的建议。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者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提交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四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对各奖种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进行审定。

第五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初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可根据实际评审工作需要,增加通讯或者网络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奖励委员会审定以会议方式进行,各评审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审。

第五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规则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二)初审:初审一等奖、二等奖项目须获得二分之一及以上到会专家票数同意,初审特等奖项目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专家票数同意。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获奖者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委员票数同意。

(四)奖励委员会审定:获奖者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委员票数同意。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五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受理、初审、评审结果等信息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受理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个自然日,初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5个自然日,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个自然日。

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市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奖励办实名提出,并按照规定提供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异议材料及相关支撑文件。

第五十三条 异议范围包括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候选人、候选单位贡献等内容的异议。

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四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异议处理的各方人员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先告知异议者。

第五十五条 市奖励办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市奖励办通知提名者异议事项,提名者应按照规定要求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查证并说明情况,市奖励办审核后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必要时,市奖励办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

第五十六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提名者、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五十七条 异议应在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确因情况复杂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核实清楚、化解争议

的,不再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受理截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处理完毕且异议不成立的,可按本年度中止的节点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后处理完毕且异议不成立的,可以重新被提名。

第五十八条 市奖励办将各阶段异议处理情况提交相应的委员会审议,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双方和提名者。

第六章 批准与授奖

第五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奖励委员会形成的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其中科学研究类不超过 1 名,技术研发类不超过 1 名。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30 名,其中科学研究类不超过 15 名,技术研发类不超过 15 名。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10 名。

第六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200 项,其中一等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50 项(特等奖不超过 2 项)。

第六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名,授奖单位不超过 20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名,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依据事实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实名举报和投诉。

第六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等评审过程中有关个人和组织应遵守市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候选人、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实施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候选者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贿赂等影响评审公正性行为的,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度参评资格,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度涉项目的参评资格。

第六十六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科研失信、弄虚作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缴奖金。

第六十七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度提名涉事个人或者项目的资格。

第六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有关秘密

等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与当年度评审工作。

第六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移送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对奖励活动中违反《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个人以及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京科发〔2019〕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门诊慢性病长期处方
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京卫基层〔2024〕11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中医药局、市医管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长期处方管理制度，更好地满足慢性病患者的长期用药需求，在认真落实好《关于印发切实推进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落实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医保发〔2024〕3号）有关措施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健全工作措施，做好门诊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长期处方适用范围

（一）制定首批长期处方慢性病病种及指导用药目录。为推进长期处方开具，根据国家《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医发〔2021〕17号）和《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结合长期处方相关政策梳理和慢性病病种历史处方数据分析，综合确定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慢性阻塞性肺病、高脂血症、骨关节疾病、精神类

疾病等 8 类慢性病，纳入首批市级长期处方适用慢性病病种目录，同时确定指导用药目录，制定用药指南，优先将国家基本药物、集采药物纳入长期处方用药目录，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各医疗机构参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长期处方适用慢性病病种及长期处方用药范围执行。

(二) 扩展长期处方适用范围。各医疗机构根据本机构接诊病种分布情况和诊疗能力，在保证合理用药和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开具长期处方适用慢性病病种及用药目录以外的药品长期处方。以下负面清单内的药品不得开具长期处方：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易制毒药品，麻醉药品，第一、二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抗微生物药物（治疗结核等慢性细菌真菌感染性疾病的药物除外），国家重点监控药品，需血药浓度监测类药品，静脉使用药品，以及对储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药品（胰岛素除外）。原则上，中成药、中草药不纳入长期处方用药范围。

二、做好长期处方药品供应保障

(三) 加强医联体内长期处方用药指导。综合医联体核心医院应根据长期处方慢性病用药指南和药品目录，每年至少牵头开展一次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长期处方用药培训，提供必要的用药指导服务；医联体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配备目录内相关药品，并全面推广处方延续服务。

(四) 促进医联体内长期处方药品衔接。医联体内医疗机构慢性病长期处方用药品规实施情况统一纳入医联体、公立医院和社

区卫生服务机构相关绩效考核。各医疗机构结合本机构长期处方药品开具情况,适当加强长期处方常用药品的配备,保障患者长期处方用药。

(五)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缺货登记落实。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要通过缺货登记系统开展缺货登记服务,未在本机构药品目录中的药品但属临床急需的(含长期处方药)可以报备先行采购,之后及时补齐相关手续,确保配药时长在7个工作日以内,实现长期处方药品持续稳定供应。

三、做实长期处方开具规范管理

(六)强化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各医疗机构要履行长期处方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机构内长期处方管理工作制度,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充分满足适用患者用药需求。对于符合开具长期处方条件的慢性病患者,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具长期处方,不适宜在基层治疗的慢性病长期处方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具。对于符合转诊标准的长期处方患者,根据病情进行基层医疗机构和上级医院之间上下转诊,保障患者安全的同时推进分级诊疗。

(七)明确长期处方开具规范。医疗机构要结合长期处方开具的原则性指南和药品目录,由接诊医师根据患者具体病情判断长期处方开药时长。医师应当对长期处方进行评估,做好患者用药指导,在患者病历中记录用药频次和药量。医疗机构要开展用药安全教育与用药安全监测,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八)完善长期处方政策环境。明确长期处方执行政策(详见附件),及时规范清理废止相关文件。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内部评价指标体系、激励奖励机制,推进长期处方工作落实。《关于落实分级诊疗要求做好长处方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卫医〔2017〕104号)、《关于在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长处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卫基层〔2017〕3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慢阻肺长处方工作方案》(京卫基层〔2019〕5号)同时废止。

(九)优化长期处方开具医保措施。对于接诊医生根据患者病情,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及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要求药量开具的处方,医保基金予以支付。参保人员开具长期处方时,提前开药天数由5天放宽至7天,保障慢性病患者用药的连续性,解决患多种慢性病患者使用药品包装规格不一致而需要提前就医的问题。在开出的药品还有7天以上的药量时,患者再次到医院开具同一个药品的,对累计超量的部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四、做优长期处方精细化支撑服务

(十)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改造。指导医疗机构结合慢性病病种和药品临床使用情况,解除慢性病药品开药时长限制。引导已开展线上诊疗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序接入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试点推进医保移动支付,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配送上门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增加信息系统统计与分析功能,进一步延长医保医嘱信息共享时间,加强机构间诊疗信息共

享,更好地满足临床实际需要。

(十一)提供精细化慢性病管理服务。各区要积极落实《北京市改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若干举措》,可通过小程序、APP 等对签约人群主动提供健康咨询、随访评估、健康信息推送等服务,做好随访评估,鼓励使用智能设备辅助开展患者健康监测。

五、做细长期处方评价激励措施

(十二)优化适合长期处方开具的门诊评价指标体系。长期处方产生的药品费用不纳入医疗收入增幅、门诊次均费用增幅、门诊药品次均费用增幅等考核。在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医疗机构内部对相关科室、医师的考核评估中,统计分析药占比、门诊次均费用、门诊药品次均费用等指标时,剔除长期处方相关数据或进行单独管理。改变基层诊疗人次占比统计评价方法。统计分析基层诊疗人次占比指标时,对因开具长期处方导致的诊疗人次降低,根据长期处方数据进行诊疗人次核算校正。

(十三)建立适宜长期处方政策的激励引导机制。将长期处方工作纳入对各区卫生健康考核指标体系中,推动医疗机构完善院内落实长期处方政策的配套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有关长期处方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医师兼顾医疗质量和患者意愿的前提下,积极主动执行长期处方制度。

(十四)完善医保评价补偿政策。将长期处方考核评分纳入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BJ-GBI)质量评价指标,并与年终清算关联,对医疗机构(含互联网诊疗)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因落实长期

处方政策导致的医事服务费损失予以合理补偿。

六、做强长期处方正面宣传引导

(十五)加强长期处方政策宣传培训。各区和各医疗机构按照市级印发的有关长期处方制度性文件和操作规程文件汇编(见附件),逐级组织开展培训,做到培训全覆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要明晰政策,并根据文件精神落实长期处方有关要求。

(十六)加强部门协调,强化督导落实。发挥长期处方相关补偿政策、考核指标的正向激励作用,促进各项措施同向发力。加强调研和数据监测,加大对政策和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解决医疗机构在落实长期处方政策中出现的问题。市级将对各区和医疗机构长期处方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附件:长期处方相关政策文件清单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长期处方相关政策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文件状态
1	关于切实推进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落实的若干措施(京医保发〔2024〕3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药监局	2024年	在用
2	关于贯彻落实《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京卫医〔2023〕1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2023年	在用
3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门诊开药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卫医〔2020〕51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2020年	在用
4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全面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4号)	市医保局	2020年	在用
5	关于加强医疗保险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1〕6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11年	用药时长相关内容按照新文件执行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参保人员门(急)诊就医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发〔2007〕55号)	市医保中心	2007年	用药时长相关内容按照新文件执行
7	关于调整参保职工门诊开药量等有关医疗保险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5〕151号)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劳动局	2005年	用药时长相关内容按照新文件执行
8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23号)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劳动局	2001年	用药时长相关内容按照新文件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发布《北京市直播带货合规指引》的公告

公告〔2024〕64号

为促进直播带货业态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直播带货合规指引》，现予发布，特此公告。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8日

北京市直播带货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和引导直播带货各方参与主体合规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行业有序竞争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本市开展的直播带货活动适用本指引。

直播带货是指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交易活动。

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是指为采用网络直播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网络平台,应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履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是指在直播带货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

通过自建网站等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直播带货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直播带货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依照《电子商务法》规定履行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

直播带货人员是指在直播中直接向社会公众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个人。

直播带货服务机构是指为直播带货人员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从事直播带货,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制定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商业道德,不得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合规要求

第四条 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履行入驻登记核验义务,依法对申请开通商品或者服务推广功能的直播间运营者提供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积极采取技术措施进行核验。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信息,并向平台报备。

第五条 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直播带货活动服务协议与行为规范,明确开通和关闭

商品或者服务分享功能、商品服务质量、商业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持续公示服务协议与行为规范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六条 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平台禁止、限制营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目录,明确禁止、限制营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事项,采取有效手段督促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按照目录要求规范开展营销活动。应当督促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在开展直播带货前对营销的商品进行查验。

第七条 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直播带货信息检查巡查制度。发现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及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第八条 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的公示机制,对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处置措施的,以适当方式公示处置结果。

第九条 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直播带货信息及历史直播公示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服务特性,制定营销信息及历史直播公示信息保存规则,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十条 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对违法违规的直播带货直播

间运营者实施信用惩戒,强化合规守信意识。信用评价机制应当以适当方式公示。

第十一条 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建立完善行为管控机制,引导直播带货服务机构和直播带货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章 直播带货从业人员合规要求

第十三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和直播带货服务机构应当自觉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强化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规范从业行为。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成的虚拟形象及内容,参照本合规要求。

第十四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以及根据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书面协议应当履行相应责任的直播带货服务机构,应当维护积极健康的直播环境,对直播封面、直播标题、直播内容等开展直播活动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负责。

第十五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和直播带货服务机构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或者制造社会舆论等开展商业营销。积极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健康格调品位,自觉反对违法失德、流量至上、畸形审美、“饭圈”乱象、拜金主义、食物浪费、泛娱乐化等不良现象。

第十六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以及根据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书面协议应当履行相应责任的直播带货服务机构,应对营销的商品进行查验,不得通过直播提供或宣传以下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禁止网络交易、禁止商业宣传的商品或服务:

(一)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和失效、变质的商品;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商品或服务;

(三)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无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的商品(跨境商品依有关规定执行);

(四)依法应当取得许可、备案或者强制性认证而未取得的商品;

(五)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务;

(六)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服务,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

(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中的药品;

(九)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

全营养配方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网上交易的商品或服务；

(十)处方药、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

(十一)其他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

第十七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以及根据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书面协议应当履行相应责任的直播带货服务机构,在直播中发布商业广告,应按规定严格审核把关,符合以下要求:

(一)发布食品、化妆品、生活美容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和服务与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相混淆的用语;

(二)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应当遵守《广告法》相关规定,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发布酒类广告,不得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不得出现饮酒的动作;

(四)发布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对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利用教育机构、受益者等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五)发布金融、类金融、招商投资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

险及责任承担作合理提示或警示,不得对未来效果、收益等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

(六)发布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不得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七)发布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等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对经济效益作保证性承诺,不得利用科研单位、用户等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八)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九)《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以及根据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书面协议应当履行相应责任的直播带货服务机构,在选品过程中,应当认真核对商家及商品资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需查验相应的许可情况。

第十九条 营销的商品中涉及商标、专利、认证等证书以及他人名义形象的,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以及根据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书面协议应当履行相应责任的直播带货服务机构,应当认真核对相关证明和授权材料。

第二十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以及根据

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书面协议应当履行相应责任的直播带货服务机构,开展促销活动时,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或者期限的,应当明确公示条件或者期限。促销活动有限量要求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当即时明示。以抽奖、附赠、积分换购等方式进行促销的,应当如实表示有奖销售信息、赠送物品的品名和数量或者换购的条件,奖品、赠品、换购的商品均应符合质量要求,不得损害消费者权益。

采用价格比较方式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确标示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被比较价格和销售价格,被比较价格应当真实准确,不得以“全网最低价”等不实表述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一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和直播带货服务机构等从事直播带货活动,应当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不得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二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应当以直播场次为单位,在虚拟直播场所以显著方式公示直播带货的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以及商品或者服务实际提供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建立直播商品的质量控制与合规管理机制,强化对直播选品、直播卖点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第二十四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建立直播带货人员

管理制度,做好直播监控,避免直播带货人员在直播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直播带货人员资质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直播带货人员在直播带货活动中,应当规范自身行为,依法向公众推销商品或服务。

(一)直播带货人员或者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请成为直播带货人员或者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的,应当经监护人同意;

(二)着装得体、用语文明,不得骚扰、诋毁、谩骂及恐吓他人,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宣传的商品价格、商品名称、产地、生产者信息、性能、重要参数、规格、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应当与商品图文信息一致;

(四)以自己的名义或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构成广告代言人的,应当履行并承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直播带货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网络主播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加强对网络主播的管理和约束,依法合规提供经纪服务,维护网络主播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以及根据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书面协议应当履行相应责任的直播带货服务机构,应当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和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公开投诉举报途径,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对违法违规营销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二十八条 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和直播带货服务机构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鼓励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与属地监管部门建立联合应急响应、联防联控等合作机制,主动参与直播带货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治理。

第三十条 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和直播带货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